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楊雅棻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R1408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103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112年新北市用藥安全推廣講座內容及申請方式通知」1份

主旨：為使民眾對用藥安全與風險有正確認知及提升民眾用藥常識，
本局委託「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」提供用藥安全推廣講
座，請貴單位多加運用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講座目的為提升民眾正確用藥安全的認知並運用於生活中，達到全人健康照護理念。
- 二、本案宣導內容有中藥安全、慢性病用藥、安眠藥、電子煙及毒品防制等，對象包含一般民眾、銀髮族群及校園師生。貴單位如有相關需求，可至網路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2W5Wr0>）或逕向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蔡專員（電話：02-22783277分機18）申請報名，俾利安排藥事人員進行宣導，講座相關內容詳如「112年新北市用藥安全推廣講座內容及申請方式通知」，因名額有限請盡速報名，以免向隅。
- 三、檢附「112年新北市用藥安全推廣講座內容及申請方式通知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協會、新北市各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、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、新北市新住民家庭關懷協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【重要公告】新北市藥師公會辦理「112年度新北市用藥安全推廣講座」，

敬邀各機關團體踴躍報名參加，因名額有限，請儘速報名以免向隅！

活動名稱：112年度新北市用藥安全推廣講座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一、目的

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除了依賴政策面的制定外，強化民眾獲得正確用藥資訊與觀念亦是重要一環。網路的普及與新媒體的進步，民眾獲得健康照護的資訊更容易，但民眾對於正確用藥知識的分辨能力並未相對提升，無法有效判斷其資訊來源的正確性，導致不正確的用藥行為，進而影響健康，因此推廣與宣導民眾安全用藥的知識與教育，不但可有效藉由專業藥師的協助及宣導，提供正確和即時資訊，民眾更能提昇自我健康及照護的品質。

台灣大多數民眾認為「吃中藥，有病可以治病，沒病可以補身」，也有許多民眾憑過去經驗及個人喜好在用藥，超過1成民眾吃藥不看標示且不遵醫囑，又依據對岸中藥用藥不良反應指標，104年不良反應約14%至105年成長至17%，皆顯示國人應從生活中建立正確用藥觀念著手，深入一般民眾、學生、銀髮族群等，更將此項服務擴大宣導至社區、學校、醫院等多方位，期望提升正確用藥安全的認知觀念並運用於生活中，達到全人健康照護理念。

二、服務內容

- 1、辦理「用藥安全推廣講座」150場次，每場次需報名簽到。對象為一般民眾、銀髮族群、學生共三大族群。
- 2、一般民眾、銀髮族群、學生族群：每場宣導時間50分鐘（用藥安全衛教內容至少30分鐘，部分講座場次，需預留5~10分鐘說明並進行問卷填寫）。
- 3、用藥安全推廣講座區域：新北市29個行政區。
- 4、宣導主題：

族群	用藥安全推廣講座主題（共三種版本）
學生族群	1、用藥宣導：用藥安全五大核心能力 2、政策宣導：菸害防制及毒品防制。

一般民眾	1、用藥安全：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、中藥用藥安全。 2、政策宣導：菸害防制及毒品防制。
銀髮族群	1、用藥安全：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、中西藥用藥安全、鎮靜安眠藥、慢性病用藥。 2、政策宣導：菸害防制及毒品防制。

三、場次申請辦法

各機關單位、社區、團體欲申請「用藥安全推廣講座」者，請於講座舉辦時間前一個月填具宣導場次申請單，以網路填寫 Google 表單申請。

各單位交送申請資料後，請逕向本會承辦人聯繫，確認場次登記完成，俾利分配專業藥事人員辦理宣導講座。

申請注意事項，請務必詳閱與遵照：

- 1、宣導場次日期：需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前辦理。
- 2、用藥安全推廣講座報名場次 150 場為限，額滿停止受理。
- 3、場次開發依計畫案規定，因作業準備工作，故請務必於執行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- 4、單位於本年度僅能申請一場次用藥安全宣導場次，以利資源妥善分配。單位可依需求指定特定合格藥師擔任宣導講師，但請視本會分配結果辦理，不一定為指定之藥師。
- 5、因本年度申請場次為提供更多單位之用藥安全需求，本公會將適度分配，填寫表格不代表一定會有場次提供，請待後續承辦人員通知。
- 6、本宣導活動因配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計畫案，宣導單位無須支付宣導費用；但須提供宣導場地、自備投影、擴音器材、電腦設備並協助問卷填寫及回收。
- 7、本公會保有詮釋辦理規則權利。

場次申請：<https://reurl.cc/2W5WrO> QR Code：

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E-mail：ntpa008@ntpa-pharma.org.tw

承辦人：(02)2278-3277 分機 18 蔡專員

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46 號 8 樓

備註：推廣講座施行時間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或至額滿即止。